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环审〔2020〕32号

## 关于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

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2019年12月4日，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查会。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6人组成审查小组（名单见附件）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。

一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（以下简称科技园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。1991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设立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，1992年更名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包括上海漕河泾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，其中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面积13.5平方公里；2005年，科技部确认张江高科技园

区 25 平方公里。2017 年，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《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》中，张江高科技园区管辖面积 28.26 平方公里，划为六个控制单元，分别为：西北片区单元、国家实验室单元、中区单元、集电港单元、中试区单元和张江社区单元，各单元分别编制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以下统称《规划》），并对以上《规划》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。《规划》面积 28.26 平方公里，产业定位为 3+X：3 即增强集成电路产业、生物医药产业、人工智能产业的产学研联动，X 即前沿材料、能源与环境、微小卫星、量子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，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。

《报告书》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、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，分析了《规划》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，识别了《规划》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，预测评价了《规划》实施对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，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、公众参与等工作，论证了《规划》定位目标、规模、布局和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，提出了《规划》优化调整建议、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。《报告书》现状调查较全面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，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，针对《规划》实施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措施较全面，公众参与工作回应了公众提出的环保问题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二、总体上，科技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，地处长江经济带

下游长三角地区，是国家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。区域大气、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存在超标，产城交错布局，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质量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调。《规划》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、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将长期存在。因此，应根据《报告书》和审查意见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，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发展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。

### 三、对《规划》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。

(一) 加强《规划》引导，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。科技园应根据国家、区域发展战略，坚持生态优先、高效集约发展。做好与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、区域“三线一单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）等的协调衔接，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最新环境管理要求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加强对科技园现有园中园和外环绿带内产业的环境监管，推动科技园产业升级转型，加快淘汰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、用地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，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、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。

(二) 严格空间管控，优化《规划》布局。加快科技园外环绿带、城市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的建设，严格保护并逐步提升生态功能。做好《规划》控制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活空间周边环境准入和产业布局管控要求，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；明确混合利用地块环境准入条件，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带来不良环境影响。

(三)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。根据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，明确科技园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和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，强化科技园污染减排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，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应落实倍量削减要求。

(四)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，优先发展高附加值、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，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，细化研发类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。执行最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，能耗、水耗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(五) 强化园区污染减排和防治措施，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现有企业环境问题整改清单，对能耗、水耗高，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、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进行全面整改。建立健全企业—园中园物业—科技园—政府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体系，明确责任主体。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，保障区域环境安全。

(六) 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。健全浦东新区、科技园、园中园物业、企业各级部门的环境管理，厘清管理责任、明确责任主体。结合产城交错特点和环保投诉热点，完善园区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，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《规划》、强化精细化环境管理。

(七) 持续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园区污水管网

和危废小微平台的建设进度，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。

(八) 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。《规划》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四、拟入园建设项目，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，重点开展工程分析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，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。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、环境现状、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。

附件：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名单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审查小组名单

牟广丰	副会长	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逢 勇	教 授	河海大学
葛 峰	研究员	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
朱 俊	研究员	复旦大学
李 冰	研究员	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李王锋	高 工	清华大学战略环评中心
时进钢	教 高	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
张 永	高 工	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
胡颖华	高 工	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
谢 慧	副处长	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
郭昌贊	科 员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盛 骏	三级主任科员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濮卫民	所 长	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夏越青	副所长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凌子健	四级主任科员	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荣义伟	副主任科员	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---

抄 送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，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6日印发

